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134号

开江县沙坝酒厂：

地 址：开县长岭镇槐花树村2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3MA66WK3A3F

法定代表人：熊绍富

2021年6月2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日常巡察，发现你酒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违规设置排污口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酒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：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”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

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酒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拆除违规排污口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》要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2. 罚款人民币: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酒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知海

联系电话：0818-8230773

地 址：开江县橄榄路 256 号

邮 编：636250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